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車瓏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車瓏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車瓏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恣意傷害他人身體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迨至本院審理終結前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害等情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08

09 書記官 游松暉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